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訴訟代理人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蘇怡佳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承翰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律師
　　蔣昕佑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氣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律師
　　許樹欣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